

# 留坝县财政局 留坝县乡村振兴局文件

留财办农〔2024〕12号

## 留坝县财政局 留坝县乡村振兴局

###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紫柏街道办事处，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《留坝县农业农村局 留坝县乡村振兴局 留坝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留农发

[2024]7号),《留坝县林业局 留坝县乡村振兴局 留坝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项目计划的通知》(留林发[2024]6号),《留坝县水利局 留坝县乡村振兴局 留坝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项目计划的通知》(留水发[2024]2号),《留坝县交通运输局 留坝县乡村振兴局 留坝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项目计划的通知》(留交发[2024]2号),《留坝县文化和旅游局 留坝县乡村振兴局 留坝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项目计划的通知》(留文旅发[2024]3号),《留坝县乡村振兴局 留坝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项目计划的通知》(留乡振发[2024]2号)文件,现将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(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1595万元下达给你们,属于省级衔接资金。同时,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,按照直达资金管理办法执行。年终列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505 产业发展、2130504 基础设施、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。

资金下达后,请同步建立财政衔接资金管理使用台账,严格落实好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、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要求,严禁改

变资金用途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，规范项目建设档案。

附件：1.留坝县提前下达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明细表。

2.留坝县提前下达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绩效目标表。





留坝县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明细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单位	项目主管单位	实施地点	建设内容及规模	绩效目标	建设期限	计划投资	资金来源		备注
									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（万元）		
1	2024年留坝县火烧店镇望星台村林下土鸡养殖项目	火烧店镇人民政府	县农业农村局	火烧店镇望星台村	新建鸡舍320平方米（2栋），新建生产用房24平方米，新建石道路201.24米（含管道），安装围网1000米。	带动农户10户22人通过务工、收益分红及发展土鸡产业增收，其中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3户9人实现人均增收1000元，预计年增加村集体收入0.35万元，村集体经济收入的30%用于给全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为主的农户进行差异化分红，村集体经济收入的70%用于产业扩大再生产、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。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，带动群众通过务工增收，发放劳务报酬比例不得低于18%。村集体明确管护运营人员，确保持续发挥效益，项目形成经营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2024年1月-2024年12月	9	9		
2	2024年留坝县数字化养蜂示范基地建设项目	县乡村振兴局	县乡村振兴局	玉皇庙镇黄泥堡村、大树坝村、晏家坟村、石窑洞村；留坝镇河口石村；江口镇柳川沟村；火烧店镇墩墩石村	建设数字化养蜂示范基地7处，购置数字化蜂箱300个，配套相关设施。在玉皇庙镇黄泥堡村放置数字蜂箱10个，在大树坝村放置数字蜂箱40个，在晏家坟村放置数字蜂箱50个，在留坝镇河口石村放置数字蜂箱50个，在江口镇柳川沟村放置数字蜂箱50个，在火烧店镇墩墩石村放置数字蜂箱50个。	带动农户46户137人通过务工、收益分红及发展中蜂产业增收，其中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14户33人实现人均增收1000元，按放置数字蜂箱个数分别确权资产到7个村集体，预计年增加村集体收入0.2万元，增加大树坝村集体收入0.8万元，增加晏家坟村集体收入1万元，增加石窑洞村集体收入1万元，增加柳川沟村集体收入1万元，增加柳川沟村集体经济收入1万元，增加柳川沟村集体经济收入的30%用于给全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为主的农户进行差异化分红，村集体经济收入的70%用于产业扩大再生产、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。村集体明确管护运营人员，确保持续发挥效益，项目形成经营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2024年1月-2024年12月	180	180		
3	2024年留坝县青桥驿镇蔡家坡村林下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	青桥驿镇人民政府	县林业局	青桥驿镇蔡家坡村	综合种植猪苓、天麻、淫羊藿、连翘等中药材1000亩；安装围网4000米；购置油锯、割草机等林下作业机械5台；修建蓄水池1处；埋设灌溉管道2000米；修建生产用房3间；新建生产道路1800米（砂石路基4.5米，混凝土路面3.5米，配套碟形排水沟及路肩，新建涵管2处）。	带动农户35户102人参与带动生产、收益分红、务工增收，其中脱贫户及监测对象10户33人实现人均增收1000元，增加村集体收入9万元，村集体经济收入的30%用于给全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为主的农户进行差异化分红，村集体经济收入的70%用于产业扩大再生产、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。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，带动群众通过务工增收，发放劳务报酬比例不得低于18%。村集体明确管护运营人员，确保持续发挥效益。	2024年1月-2024年12月	180	100		
4	2024年留坝县武关驿镇武关河村乡村旅游建设示范项目	武关驿镇人民政府	县文化旅游局	武关驿镇武关河村	建设游客换乘点1处450平方米，建设步道300米、宽2米，设置休憩点3处，露营地2处50平方米，河道两侧环境整治210米，建设农特产品展示点2处，实施周边环境整治提升。	带动农户46户128人发展乡村旅游、改善生活条件、务工增收，其中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15户35人实现人均增收1000元，通过销售农产品、场地租赁等带动村集体增收2万元，村集体经济收入的30%用于给全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为主的农户进行差异化分红，村集体经济收入的70%用于产业扩大再生产、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。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，带动群众通过务工增收，发放劳务报酬比例不得低于18%。村集体明确管护运营人员，确保持续发挥效益，项目形成经营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2024年1月-2024年12月	100	100		
5	2024年留坝县马道镇龙潭坝村乡村旅游建设项目	马道镇人民政府	县文化旅游局	马道镇龙潭坝村	建设自驾游营地1处10000平方米，建设游客换乘点3000平方米，建设休憩点3处，铺设草坪种植花卉带，安装乡村公厕1座，搭建露营地平台5座，新建步道800米，新建化粪池1座，改造公厕1座，改造游客接待中心1间，配套安装给排水管网及电力管网等设施。	项目建成后由村集体运营，带动35户82人农户发展乡村旅游、收益分红、务工增收，其中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20户48人实现人均增收1000元，预计年增加村集体收入1000元，村集体经济收入的30%用于给全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为主的农户进行差异化分红，村集体经济收入的70%用于产业扩大再生产、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。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，带动群众通过务工增收，发放劳务报酬比例不得低于18%。村集体明确管护运营人员，确保持续发挥效益，项目形成经营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2024年1月-2024年12月	135	115		

6	2024年留坝县紫柏街道办事处大滩村漆树沟乡村旅游建设项目	紫柏街道办事处	县文化和旅游局	紫柏街道办事处	完善配套漆树沟电力设施设备；新建自来水水管网及排污管道1600m，浆砌石护坡220m，高4m，安设全护栏220m；对沿线道路两边进行环境整治、场地平整及绿化1400平方米，安装路灯35盏，修复排水沟500米等相关基础设施。	带动农户26户77人参与发展民宿、改善生活条件、务工增收、销售农产品实现户均增收1000元，其中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7户19人。并与汉中寻觅文旅文化有限公司签订项目资产入股协议，每年收取租金及分红保底3万元。村集体经济收入的30%用于给全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为主的农户进行差异化分红，集体经济收入的70%用于产业扩大再生产、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。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，带动群众通过务工增收、发放劳务报酬比例不得低于18%。村集体明确管护运营人员，确保持续发挥效益，项目形成经营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2024年1月-2024年12月	150	150	150
7	2024年留坝县留侯镇庙台子村乡村旅游建设项目	留侯镇人民政府	县文化和旅游局	留侯镇庙台子村	新建旅游驿站1座54平方米；完成露营基地提升1处；修复旅游步道890米，宽1.5米，新增旅游护栏50米，高1.2米。	带动农户40户135人参与发展乡村旅游、改善生活条件、务工增收、销售农产品实现户均增收1000元，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42户109人。预计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1万元，村集体经济收入的30%用于给全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为主的农户进行差异化分红，集体经济收入的70%用于产业扩大再生产、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。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，带动群众通过务工增收、发放劳务报酬比例不得低于18%。村集体明确管护运营人员，确保持续发挥效益，项目形成经营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2024年1月-2024年12月	65	65	35
8	2024年留坝县火烧店镇民宿集群配套设施建设项目	火烧店镇人民政府	县文化和旅游局	火烧店镇中西沟村、天星亮村	建设游客换乘点200平方米，安装护栏443米，建设浆砌石挡墙190立方米，硬化铺装地面3800平方米，建设农特产品售卖点1处5平方米；栽种绣球，石竹，木春菊，佛甲草，矾根等绿色植物900平方米，栽种樱桃、枇杷树等经济果树100株。	带动农户78户310人参与发展民宿、改善生活条件、务工增收、销售农产品实现户均增收1000元，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42户109人。预计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1万元，村集体经济收入的30%用于给全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为主的农户进行差异化分红，集体经济收入的70%用于产业扩大再生产、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。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，带动群众通过务工增收、发放劳务报酬比例不得低于18%。村集体明确管护运营人员，确保持续发挥效益，项目形成经营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2024年1月-2024年12月	90	90	90
9	2024年留坝县江口镇铁矿村民宿集群配套设施建设项目	江口镇人民政府	县文化和旅游局	江口镇铁矿村	拓宽道路4处，开发文川古栈道野外徒步路线12公里，修建露营营地1处，旅游公厕1处；种植乔木、花草1000平米，种植柿子、樱桃等果树300株；建设冶铁作坊、旅游观光桥等4处，农特产售卖点1处。	带动农户89户360人参与发展乡村旅游、改善生活条件、通过务工增收、销售农产品实现户均增收1000元，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48户112人。预计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2万元，村集体经济收入的30%用于给全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为主的农户进行差异化分红，集体经济收入的70%用于产业扩大再生产、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。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，带动群众通过务工增收、发放劳务报酬比例不得低于18%。村集体明确管护运营人员，确保持续发挥效益，项目形成经营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2024年1月-2024年12月	130	130	130
10	2024年留坝县玉皇庙镇民宿集群配套设施建设项目	玉皇庙镇人民政府	县文化和旅游局	玉皇庙镇玉皇庙村	硬化梁家庄河滨路300米、宽3.5米，增设下河步道1处；实施玉皇庙村旅游巷道硬化1000平方米、铺设污水管网200米；实施梁家庄及玉皇庙村居民区基本绿化，种植葱兰约36株500平方米，种植金娃娃萱草约25株500平方米；安装太阳能路灯30盏。	带动农户150户495人参与发展民宿、改善生活条件、务工增收、销售农产品，其中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58户162人。同时带动玉皇庙镇15户民宿农家乐增收3000元。改善提升玉皇庙村民宿集群基础设施，增加携程度假农庄民宿集群村集体经济收入的30%用于给全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为主的农户进行差异化分红，集体经济收入的70%用于产业扩大再生产、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。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，带动群众通过务工增收、发放劳务报酬比例不得低于18%。村集体明确管护运营人员，确保持续发挥效益，项目形成经营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2024年1月-2024年12月	90	90	70
11	2024年留坝县留侯镇加工厂建设项目	留侯镇人民政府	县农业农村局	留侯镇大树坝村	购置生产车间专用净化系统设备1组，购置配套及辅助全套设备，购置全套温控系统设备，购置强弱电及控制系统1套，购置成套菌种生产设备。	带动农户45户156人参与带动中药材产业发展、收益分红、务工增收，其中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10户30人实现户均增收1000元，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8万元，村集体经济收入的30%用于给全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为主的农户进行差异化分红，集体经济收入的70%用于产业扩大再生产、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。村集体明确管护运营人员，确保持续发挥效益，项目形成经营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2024年1月-2024年12月	160	160	98
12	2024年留坝县武关驿镇南河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	武关驿镇人民政府	县农业农村局	武关驿镇南河村	盘活集体资源和资产，将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入股留坝县两山生态资源资产经营(集团)有限公司开发民宿产业集群项目，完成房屋建设和配套设施。协议期限5年，到期后投入入股资金返本。	项目建成后，按照不低于资本金总额的5%进行保底分红，预计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2.5万元，村集体经济收入的30%用于给全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为主的农户进行差异化分红，集体经济收入的70%用于产业扩大再生产。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。以收益分红、销售农产品、自主发展民宿等方式带动全村农户165户472人，其中脱贫户及监测对象43户144人，户均年增收200元。村集体明确管护运营人员，确保持续发挥效益，项目形成经营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2024年1月-2024年12月	50	50	50

13	2024年留坝县跨县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(省内)	县乡村振兴局	县乡村振兴局	全县8个乡镇(街道)	解决500名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劳动力跨县外出务工交通费,每人不高于300元。	解决500名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劳动力跨县外出务工交通费。	2024年1月-2024年12月	15	15
14	2024年留坝县青桥驿镇水毁道路修复项目	青桥驿镇人民政府	县交通运输局	青桥驿镇两岔河村、杜火坪村、蔡家坡村	修复青桥驿镇各村道路路面(2000余平方米),及修建挡墙(1200余立方米)、非洪沟等。	带动农户134户592人改善出行条件、务工增收,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12户67人。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,带动群众通过务工增收,发放劳务报酬比例不得低于18%。村集体明确管护运营人员,确保持续发挥效益,项目形成公益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2024年1月-2024年12月	90	70
15	2024年留坝县玉皇庙镇人饮工程提升项目	玉皇庙镇人民政府	县水利局	玉皇庙镇大榭坝村、关房子村、白庙子村、下西河村	新建拦水坝2处、阶梯过滤池3座,新建6m³蓄水池3座,新建闸阀井6座,更换输配供水管道8600米。	带动农户196户385人改善饮水条件、务工增收,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14户50人。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,带动群众通过务工增收,发放劳务报酬比例不得低于18%。村集体明确管护运营人员,确保持续发挥效益,项目形成公益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2024年1月-2024年12月	68	68
16	2024年留坝县留侯镇安全饮水提升改造工程	留侯镇人民政府	县水利局	留侯镇月九村、火烧关村、河口石村	新建水源3处,维修水源3处,新建沉淀池4口,闸阀井4座。新建10m³蓄水池3座、20m³蓄水池2座,70m³蓄水池1座,铺设输配水管道总长5850m,其中PEφ75mm长2040m、PEφ63mm长75m、PEφ32mm长3735m。	带动农户352户1100人改善饮水条件、务工增收,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53户143人。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,带动群众通过务工增收,发放劳务报酬比例不得低于18%。村集体明确管护运营人员,确保持续发挥效益,项目形成公益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2024年1月-2024年12月	90	90
17	2024年留坝县安全饮水净化提升建设项目	县乡村振兴局	县乡村振兴局	玉皇庙镇玉皇庙村、石门子村;紫柏街道办事处小留坝村;火烧关村;火烧店镇天星亮村	在玉皇庙镇玉皇庙村、石门子村、紫柏街道办事处小留坝村、火烧店镇天星亮村安装50吨微动力超滤饮水净化设备2台、100吨微动力超滤饮水净化设备1台、200吨微动力超滤饮水净化设备1台,建设饮水进化工厂30平米2处。	带动农户220户1078人改善饮水条件、务工增收,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73户284人。村集体明确管护运营人员,确保持续发挥效益,项目形成公益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项目所在村集体所有。	2024年1月-2024年12月	170	83
18	2024年留坝县江口镇田坝村河堤修复及排洪沟建设项目	江口镇人民政府	县水利局	江口镇田坝村	一组碾子沟新建排洪沟宽3-3.5米,长175米;二组李家院子新建挡水墙高1米长218米,新建河堤高4米长71.6米;三组堰湾新建排洪沟宽0.85米,长68米等。	带动农户171户527人改善生产生活条件、务工增收,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45户138人。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,带动群众通过务工增收,发放劳务报酬比例不得低于18%。村集体明确管护运营人员,确保持续发挥效益,项目形成公益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2024年1月-2024年12月	70	50
19	2024年度留坝县紫柏街道办事处大滩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	紫柏街道办事处	县乡村振兴局	紫柏街道办事处大滩村	硬化竹扒沟右岸道路330米长、宽5米、路面厚18厘米;新建道路防护墙150米、安装路灯20盏。	带动农户14户56人改善生活环境、务工增收,其中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4户12人。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,带动群众通过务工增收,发放劳务报酬比例不得低于18%。村集体明确管护运营人员,确保持续发挥效益,项目形成公益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2024年1月-2024年12月	27	27
20	2024年留坝县马道镇花草门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	马道镇人民政府	县乡村振兴局	马道镇花草门村	建设排水沟400米配套铺设盖板,干砌挡墙80米,安装实木防护栏20米,整理提升村道600平方米,种植灌木乔木50株,种植色带100平方米。	带动群众36户108人改善生活环境、务工增收,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12户26人。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,带动群众通过务工增收,发放劳务报酬比例不得低于18%。村集体明确管护运营人员,确保持续发挥效益,项目形成公益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2024年1月-2024年12月	30	10
21	2024年留坝县武关驿镇南河街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	武关驿镇人民政府	县乡村振兴局	武关驿镇南河街村	建设游客换乘点1300平方米、新建护坡38米、均高2米,栽植黄杨、丹桂、红花檵木等300平方米,安装太阳能路灯16盏。	带动群众39户150人改善生活环境、务工增收,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16户51人。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,带动群众通过务工增收,发放劳务报酬比例不得低于18%。村集体明确管护运营人员,确保持续发挥效益,项目形成公益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2024年1月-2024年12月	55	55
合 计								1954	1595

